

#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畜牧場聘置獸醫師(佐)收費標準

核備文號：九十府農畜字第一七〇九四一號

禽畜別	收費標準單位元	
家禽每隻不得高於	〇、三〇	
豬每隻不得高於	一〇、〇〇	
羊鹿每隻不得高於	五〇、〇〇	
牛馬每隻不得高於	一〇〇、〇〇	
		備註

- 一、整年度在養(隻)數計算。
- 二、年度計算以每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為一整年度。
- 三、但經雙方同意得酌收費用。